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5-030001-T000028-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CG2025-030001-T000028-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994.339468万元、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如有):994.339468万元
4. 采购需求: 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包含提供5大类不少于75处场景, AP热点总量不少于3600点的公共Wi-Fi网络服务, 服务期内按需新增的场景公共Wi-Fi网络服务、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室内及室外无线AP支持Wi-Fi6技术标准及服务。另外需提供在博大大厦的5G专网接入试点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甲方开通确认, 开通确认后服务期一年(开通确认后正式启动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计算服务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8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 彭博 010-83508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联系方式: 赵晓明、程远卫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晓明、程远卫

电话: 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本项目不适用)</u> 。 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 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 按照基准价格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 110929866310501</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級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提供《联合

	的要求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20分)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1)的, 每提供1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具体要求如下,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等。 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 提供合同内容字迹模糊不清, 视为无效合同)。合同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	9
		项目负责人	具备8年以上通信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资格证书的, 得2分; 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资格证书的, 得1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需包含网络运维工程师、安全运维工程师、应用支撑工程师、运营支撑专员(具备2年以上智慧城市或通信项目运营支撑经验); 所提供的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信息安全管理师或ITSS证书或网络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 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 最多得3分; 团队人员同时具备多种资格证书的可重复加分, 同一种证书只计分一次。 注: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3	技术部分(70分)	需求分析	<p>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价, 其中(1)对项目的理解(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 深刻理解服务需求, 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重点、难点和关键点的认识准确, 解决办法贴合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 需求分析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应答合理。</p> <p>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 逐项打分, 每项4分, 共8分:</p> <p>评审标准:</p> <p>每项方案详实、合理、亮点突出, 具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 方案描述准确齐全,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每项方案欠缺不齐全、合理性差, 方案描述不清晰, 不能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1分;</p> <p>每项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方案, 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p>	8

整体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Wi-Fi网络接入服务及5G专网接入试点服务方案(2)综合管理平台服务方案(3)平台对接服务方案(4)安全防护方案等;方案阐述全面、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相应技术指标。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20分:</p> <p>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详实、合理、亮点突出,具体针对性的详细描述,方案描述准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每项方案欠缺不齐全、合理性差,方案描述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2分; 每项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方案,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p>	20
保障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应急措施及突发事件响应方案(2)定期回访服务方案(3)设备巡检方案(4)专项保障方案(5)验收方案(6)保密制度及措施等;方案阐述全面、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相应技术指标。 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8分:</p> <p>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详实、合理、亮点突出,具体针对性的详细描述,方案描述准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项方案欠缺不齐全、合理性差,方案描述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1分; 每项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方案,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p>	18
技术指标保障措施	<p>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1)运行保障措施(2)性能指标保障措施(3)安全目标保障措施;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障实现长期稳定运行,满足性能目标要求,安全风险可控可管,全面保障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4分,共12分:</p> <p>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详实、合理、亮点突出,具体针对性的详细描述,方案描述准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每项方案欠缺不齐全、合理性差,方案描述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2分; 每项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方案,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p>	1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p>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管理方案及机制 (2) 信息处理流程及反馈 (3) 项目进度计划 (4) 项目控制等;项目组管理规范严谨,管理机制内容详细,包含了项目管理方法、实施方法、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控制方法以及质量管理方法,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时间节点把控较好,项目控制有相应的项目经理任命承诺,完全满足相应技术指标。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2分:</p> <p>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详实、合理、亮点突出,具体针对性的详细描述,方案描述准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项方案欠缺不齐全、合理性差,方案描述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1分; 每项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方案,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p>	1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	994.339468	1	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包含提供5大类不少于75处场景, AP热点总量不少于3600点的公共Wi-Fi 网络服务, 服务期内按需新增的场景公共Wi-Fi网络服务、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室内及室外无线AP支持Wi-Fi6技术标准及服务。 另外需提供在博大大厦的5G专网接入试点服务。

2. 项目概述

2025年度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根基、升级智慧生活服务体系、提升智慧城市管理效能，经开区启动公共WiFi网络建设项目。作为区域核心信息基础设施，该项目以构建高速稳定、全域覆盖的公共WiFi网络为核心，通过多维赋能打造数字转型新支撑、智慧服务新平台、精细管理新工具，全方位助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项目将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支撑。通过建设高速可靠的公共WiFi网络，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提供坚实网络保障，凭借优质网络环境吸引数字经济企业入驻集聚。同时，畅通企业间信息流通渠道，加速技术协同与合作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显著提升经开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构建智慧生活服务。以公共WiFi网络为关键入口，打通居民获取生活服务的数字通道，让居民便捷查询生活服务信息、参与社区数字化治理。全方位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打造便捷高效的现代化智能生活环境，助力经开区建成智慧生活示范标杆。依托公共WiFi网络构建城市数据传输桥梁，实现城市全域传感器、智能设备的互联互通，保障交通、环境、安全等领域数据实时采集与高效传输。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全面准确

的运行数据支撑，赋能精细化管理与智能决策，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与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经开区智慧城市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在持续完善公共WiFi网络建设的同时，开展5G专网的试点部署，作为对现有公共无线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和提升。5G专网具有高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等优势，满足固定或者移动无线接入，可灵活提供不同场景快速网络接入能力，显著提升政务服务的响应速度与处理效率。5G专网能力具备下沉式专用政务用户面，及网络切片/DNN技术能为政务业务提供定制化专网服务，保障数据安全与传输可靠性；5G专网能力可有效支撑应急指挥，临时办公点，固网中断备线等场景，打破地域限制，增强政务协同能力。采用5G专网，可有效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治理现代化能力。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甲方开通确认，开通确认后服务期一年(开通确认后正式启动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计算服务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固定场景覆盖：实现5大类75处指定场景的公共WiFi网络全覆盖，部署AP热点总量不低于3600点（具体场景及点位要求详见附表），确保各场景网络接入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动态扩容保障：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完成新增场景的公共WiFi网络规划、部署及服务开通，保障区域网络覆盖的动态适配性。

配套服务落地：搭建并提供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实现对网络、设备、用户的全流程管理；完成与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保障数据互联互通与规范共享。

AP点位测试验收：AP点位测试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所有部署的AP热点需通过信号强度、接入能力、网速质量等关键指标检测，确保每一处点位均符合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无不合规点位投入使用。

服务时长与权益：为所有需求场景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免费公共WiFi接入服务，保障用户随时可便捷联网。

接入规范统一：实现“三统一”服务规范，即统一热点名称、统一认证门户、统一无感知接入，提升用户使用便捷性与体验一致性。

接入终端管理：单认证账户支持同时接入3台终端设备，满足用户多设备联网需求；保障每台接入终端网速不低于4M带宽，确保基础上网体验稳定流畅。

运行稳定性：无线网络故障率低于0.1%，最大限度减少网络中断情况；故障响应率达到100%，确保故障发生后可及时响应处置。

信号覆盖质量：各场景平均信号强度值大于-80dBm，保障用户在场景内任意位置均可获得良好信号。

并发接入能力：单AP点位接入数量不低于50个，满足人员密集场景下的同时联网需求，避免出现拥堵、卡顿等问题。

通过优质网络服务、便捷接入流程及高效故障处置，确保服务使用者满意度大于90%，充分契合用户对公共WiFi网络的使用预期与需求。

5G专网接入试点服务提供满足《GW 0202-202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5G 专用网络接入规范与安全要求》中终端（物联网卡）规范要求。提供5G专网试点所需终端，号卡，政务专用用户面，安全接入区等相关服务。

政务固定办公场景5G试点：提供固定办公场景5G接入试点服务能力，具备多wifi AP接入，可对员工及访客终端提供端到端隔离能力，提供的5G CPE具备多路收发能力，且具备专用DNN隔离能力。

政务临时灵活场景5G试点：提供临时灵活办公场景5G接入试点服务能力，可对员工及访客终端提供端到端隔离能力，提供5G CPE具备专用DNN隔离能力。

政务专用5G核心网用户面：提供政务专用核心网用户面服务，满足政务业务通过5G安全接入与数据转发能力，具备DNN隔离业务隔离能力。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及文号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	GB/T 28827. 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	GB/T 28827. 7-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	GB/T 28827. 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	GB/T 28827. 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应急响应规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策文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2023-2025年）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策文件	京技管〔2021〕76号-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策文件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共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厅字〔

政务5G安全接入区：提供政务专网5G安全接入区服务，具备对终端用户网络访问可管，可控，可溯源要求；具备终端管理能力；具备业务数据安全分流能力。

政务网络安全防护：遵照网络安全三级等保相关标准，在分析安全需求的基础上，建立预警、防护、检测、响应自适应闭环的安全防护体系，同时提供可定制的安全服务，全面控制遇到的网络的安全风险，提升整体安全防御能力，构建可信、可控、可管的安全防护体系。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北京市关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智慧城市发展及数据安全管理的现行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建设方向合规、建设内容有据可依，具体立项依据及核心原文引用如下：

	2017) 47 号)
中共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21〕15号）
中共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IPv6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通信〔2021〕84号）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文件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GW 0202-202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5G 专用网络接入规范与安全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服务内容

2. 1. 1Wi-Fi网络接入服务及5G专网接入试点服务

以“E-town”作为统一热点业务名称，Portal页面融入统一标识与Logo，强化用户品牌认知与操作便捷性，面向公众提供7×24小时无间断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用户通过网络Portal完成基于手机号码的首次注册认证后，在公共Wi-Fi覆盖范围内，无需重复输入账号密码，即可实现“一次注册、无感知认证、可追溯、可管理”的接入体验，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各类移动终端使用。技术层面全面采用Wi-Fi 6标准，确保设备与网络承载符合新一代技术要求，按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层架构组网，主干道优先采用光纤传输，辅以其他适配方式，同时配置专属安全设备，满足网络安全、日志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等规范。覆盖效果上，设计目标区域95%以上位置WLAN接收信号强度 $\geq -75\text{dBm}$ ，边缘区域用户平均上网速率 $\geq 500\text{Kbps}$ ，各规划场所单用户接入速率不低于4Mbps，保障流畅上网体验。室内覆盖注重简化结构、避免对建筑原有设施造成影响，减少与室外信号的切换干扰；室外覆盖按蜂窝网状布局，优化频率复用效率，结合业务需求与地貌选择适配天线，规避信号传播障碍。此外，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与数据防护体系，优先在重要敏感区域兼容自主可控的WAPI技术规范，用户认证及上网行为原始数据存储不少于一年，确保数据传输完整、物理安全。

提供5G专网固定办公及临时灵活办公场景试点接入服务，提供5G高速率CPE物联网终端设备接入5G无线基站，通过专用DNN接入政务专享UPF，专享UPF通过5G安全接入区转发后访问政务外网。固定办公场景5G CPE支持天线延伸室外安装能力，具备不低于2路5G信号传输能力，可根据员工与访客不同DNN数据隔离传输传输通道，具备IPSec加密

传输能力，满足高质量5G信号安全高速传输需求；临时灵活办公场景5G CPE支持即插即用能力，支持网络快速部署提高政务办公效率，自带wifi接入转换能力，根据员工与访客不同DNN数据隔离传输通道，具备IPSec加密传输能力；政务专用用户面需专网部署方案，满足5G超大带宽和低时延安全转发诉求，可对不同DNN数据做VPN隧道隔离能力，应满足软硬件设备国产化要求，核心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协议栈等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设计、生产、供应等安全可控能力。应符合YD/T 3807-2020 和YD/T 4204-2023 规定，宜取得3GPP 网络设备安全保障方案（NESAS）评估等认证。应支持设备级、单板级主备冗余或负荷分担，支持双物理端口双平面组网，在某一设备、单板、链路或者网口故障时，可实现业务的接管和快速切换，避免出现单点故障。接入区具备接入路由、边界安全、二次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网络接入与权限管控功能，可以满足业务可管、可控、可溯源的要求。

2.1.2 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构建集运维管理、无线认证、行为审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管控。运维管理平台采用分层模块化设计与B/S架构，支持对网络设备、无线AC/AP、主机、数据库等IT资源的一体化监控，可实时扫描业务与资源健康状态，以卡片形式展示业务健康度、可用性等指标，支持下钻查看业务拓扑与资源关联关系，同时具备自定义资源展示、多模式拓扑布局等功能，能从委办局视角获取连接数、信号强弱等信息，通过算法计算无线网络体验度并可视化呈现。无线认证平台基于B/S架构与标准Radius协议，支持Web Portal、802.1x、短信、无感知等多种认证方式，可承载 ≥ 120 万注册用户与 ≥ 1 万同时在线用户，具备用户一次认证多端登录、认证信息导出、集群部署故障转移等能力，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同时支持用户管理、在线监控与日志管理功能。行为审计平台基于Linux系统，日志存储空间易扩容，可审计设备IP、用户行为、访问时间等信息，支持按7元组条件查询，能展示24小时流量趋势与用户流量排行，严格对接公安网监指定平台，满足《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82号文）》等合规要求，确保上网行为可追溯。三大平台均支持二次开发与接口扩展，可根据需求调整功能与界面。

2.1.3 平台对接服务

重点实现与经开区信息化资产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构建完整数据链路。通过采集系统获取多维度数据，涵盖场景数据（场景明细、名称、AP数量、经纬度、室内外属性）、AP设备数据（MAC地址、IP地址、名称、运行状态、CPU/内存使用率

、经纬度）、AC设备数据（MAC/IP地址、名称、状态、在线/离线AP数、资源使用率、经纬度）、交换机数据（MAC/IP地址、名称、状态、资源使用率、交换容量、出入口带宽、端口状态、经纬度）、服务器数据（MAC/IP地址、名称、状态、分区利用率、CPU/内存使用率、经纬度）及防火墙数据（MAC/IP地址、名称、状态、资源使用率、上下行流量、经纬度）。对采集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与合理性后，通过标准化接口将处理后的数据推送至目标平台，实现信息互通与协同管理，为经开区信息化资产运维提供数据支撑。

2.1.4 网络安全要求：

具有互联网出口区域安全防护能力，能够对进出流量进行过滤及控制以及入侵行为的检测和阻断；具有安全管理区域安全防护能力，具有运维审计、漏洞扫描、上网行为管理等措施。

2.1.5 保障服务

建立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确保项目稳定运行。服务响应方面，提供7×24小时免费热线、本地化技术支持及在线咨询服务（含电话、传真、E-mail等渠道），承诺任何时段及时响应问题，负责网络硬件设备与综合管理平台的全流程保障，最大限度减少系统中断。定期服务包含电话或现场回访、设备巡检，重大节假日与重要活动前开展专项巡检，配合完成部署优化。重要期间保障服务针对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场景，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按现场服务标准执行，确保网络稳定。项目管理上，要求所有运维人员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章制度与保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与责任分工，通过制度监督与资源调配，保障服务质量与信息安全。

3. 验收方案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甲方开通确认，开通确认后服务期一年（开通确认后正式启动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计算服务期）。

验收标准：服务周期内提供不少于3600个AP点位，AP点位测试验收合格率100%；

运行服务标准：为需求场景区域提供7*24小时免费公共Wi-Fi接入互联网服务，统一热点名称，统一认证门户，统一无感知接入，单认证账户准许同时接入3台终端设备，每台终端网速不低于4M带宽。

无线网络运行质量：故障率低于0.1% 故障响应率100%；信号强度：平均信号强度值需大于-80dBm，AP单点接入数量≥50个。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五、人员团队要求

人员团队组建严格遵循稳定性、专业性和充足性三项核心原则。要求供应商所组建的服务团队必须切实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以此确保宽带无线城市服务的持续性与连贯性得以有效维持。团队成员应具备与岗位职责高度匹配的无线通信网络、宽带运维、网络安全、智慧城市应用等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从而保障服务能够达到专业水准。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需充足，要能够有力支撑本项目涵盖 7×24 小时响应、日常运维、网络优化、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应急处置等在内的各项任务需求，坚决杜绝因人员不足而导致服务中断、网络卡顿或质量下降的情况发生。

1、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作为项目管理的唯一接口和全面负责人，必须具备8年以上通信行业项目管理经验，且要对宽带无线城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有深入透彻的理解，熟悉5G、物联网、无线网络规划等前沿技术及行业政策规范。其核心职责在于全面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协调及战略对接工作，高效统筹领导团队，精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把控进度与质量，科学调配资源与管控成本，牵头处理重大突发故障与应急事件，严格审核提交各类项目文档与报告。该岗位要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规划、跨部门协调、团队管理和复杂问题解决能力，能够从容承受高强度工作压力，对项目事务作出及时、高效的响应，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经开区信息化发展需求。

2、运维团队

运维团队是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中坚力量，服务时间应全面覆盖5×8工作时段，并能根据实际需求在重大活动、突发应急等特殊时期提供7×24小时在岗支持。团队成员配置需充足，至少包含网络运维工程师、安全运维工程师、应用支撑工程师，且均应具备3年以上宽带无线城市或大型园区网络运维相关经验，持有相关专业技术认证者优先。

在技能方面，团队需共同掌握涵盖服务内容的综合技能：

网络运维工程师：熟练掌握无线网络设备（基站、AP等）配置与调试、网络性能监控与优化、网络故障排查与修复，熟悉IP路由协议及无线通信标准；

安全运维工程师：精通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搭建、防火墙与入侵检测系统运维、数据加密与安全审计，具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应用支撑工程师：熟悉无线政务、便民服务等应用平台的日常维护与故障处理，能够协助开展应用功能优化与适配工作。

所有工程师需具备独立处置技术故障的能力，拥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高效的沟通能力和优质的服务精神，确保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各类运维需求，保障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服务的顺畅运行。

3、运营支撑专员

运营支撑专员作为项目服务保障与用户对接的关键岗位，需具备2年以上智慧城市或通信项目运营支撑经验，熟悉无线政务、便民信息、城市服务等业务逻辑与流程。其核心职责在于负责用户咨询、投诉与需求对接工作，建立用户服务台账并跟踪闭环处理，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调研与用户满意度分析，协助整理项目运营数据与报告，配合开展服务流程优化工作。该岗位要求具备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优秀的沟通表达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有效协调内部资源解决用户问题，提升服务体验与用户满意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
受托方（乙方）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
签订地点 _____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服务内容: _____

(三) 服务标准要求: _____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年【】月【】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_____

3. 【】年【】月【】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年【】月【】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 _____。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 _____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_____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_____

4. 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 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 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 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 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 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 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 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作品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
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分项报价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可包含如下内容：具体项目工作、单价及数量、测算说明等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内容包括项目团队人员职务/岗位、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